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a)按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b)按本售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向預計對配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此外，本公司向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預期公開發售的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額外發行最多15,6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售股建議暫定發售的股份15%)，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達成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或在合適情況下豁免全部或部分條件)，(a)公開發售包銷商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亦個別同意自行認購或安排認購者或承配人認購或承配根據配售未獲認購或配售的配售股份。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則本公司會盡快發出公告。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

- (1) 法國巴黎百富勤得悉：
 - (a) 本售股章程、與售股建議相關的申請表格及／或就配售而刊發的售股通函載有法國巴黎百富勤有理由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在發表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若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經已發生或發現則法國巴黎百富勤有理由認為就售股建議而言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件；或
 - (c)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所須履行的任何責任(包銷商須履行的責任除外)；或
 - (d) 有任何轉變或發展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業務、前景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可能出現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就售股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轉變；或
 - (e) 本公司及Golden Rooster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法國巴黎百富勤合理認為遭嚴重違反；
- (2) 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
 - (a) 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沙士及H5N1等疾病或疫症及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法國巴黎百富勤有理由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將會影響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妨礙根據售股建議或包銷而進行的申請程序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使當地、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出現轉變，或發生任何事件及／或災難(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或港元兌任何外幣有重大變化，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實施)，而法國巴黎百富勤有理由認為該等變動或災難對售股建議有嚴重不利影響；或

包銷

- (c) 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的機構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條例或更改法例或條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出現任何發展而可能更改現行法例、條例、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對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涉及任何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可能更改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改變或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g) 任何債權人在有理據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未到期債項或應付款項；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或
- (j) 香港(財政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具相關權力機構發出禁令)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

而法國巴黎百富勤全權認為(1)經已、將會或有理由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經已、將會或有理由預期會對售股建議的順利進行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數額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嚴重不利影響；或(3)不宜或不應進行售股建議。

包銷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內向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售股建議(包括超額配股權)、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本售股章程所述或獲得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會(並促使附屬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認購或收購任何證券的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轉讓擁有股份所具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經濟利益的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或建議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公布有意作出任何上述行動。

Golden Rooster、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倘緊隨有關出售後或於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權股東，則未經法國巴黎百富勤(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等(a)於本售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止的期間，不會(及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售股章程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根據或有關售股章程「售股建議安排」一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述的借股安排則除外；及(b)於上文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Golden Rooster、馮紹波先生及朱裕倫先生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各包銷商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本身或登記持有人出售本身實益擁有或根據本售股章程顯示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切限制及規定。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的總發售價收取2.5%的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發售價每股1.5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1.43港元至1.7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等費用及佣金與聯交所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的開支合計，估計約為16,1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所擁有的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